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12-06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 年 11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中关村建设承揽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揽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发包的国美第一城会所精装修工程。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美第一城。工程规模：精装修面积约 1,750 余平方米。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为 ¥13,473,741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本次交易对方三边俱乐部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二）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 之规定，对于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派出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已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承揽工程事项时，关联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中关村建设承揽三边俱乐部的装修工程，定价依据合法规范，有利于中关村建设扩大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66 号。

二、关于中关村建设及其子公司出售所持住总市政公司股权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 1229 万元对价向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住总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住总市政）11.53%股权。

同时，中关村建设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昊市政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 491 万元对价向住总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住总市政 4.61%股权。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售股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2-067 号。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